

那是一方我心中魂牵梦绕的故土。海天茫茫、风尘碌碌，在外漂泊打拼，那故土始终是我情感、灵魂的依托。

在那一大片土地上有我儿时的记忆。我在那里放过牛，放过羊。俚语说：“放牛得坐，放马得骑，放羊跑脱脚板皮。”我曾经悠闲地坐着看牛吃草，也为追羊儿跑脱过几层脚板皮；我在那里砍过柴。春季栗树水重，秋季荆条叶落，冬天蕨杆好柴禾；哪棵树上有喜鹊巢，哪个山顶上有岩鹰窝，哪个刺蓬里有山雀，我屈指都能数得着；我曾常常在小溪里摸鱼，翻开石板捉蟹，沿着水边捞虾，我是隔三差五就能让一家人尝到鱼腥味的。

在那青藤爬满的木屋里，堂屋的壁板上，至今还隐隐约约有我儿时的用白泥写的加减算式；有用黄泥画的“眼睛黑葡萄、鼻子像蒜头、下巴连咽喉”的“全家福”；那阁楼里还放着我小时踩过的高跷、玩过陀螺，滚过的铁环；我还记得搁在廊檐坊上的木叶水车，傍在墙边的双犁，平田的铁齿耙；当然，还有那加工粮食的磨子、谷筛、碓臼……

记得大学毕业后走南闯北外

◆精神家园

故土

易祥草

出工作，母亲总在神龛下扫出一抔泥土，用红布包好，塞进我的柳条藤箱里，告诫我说，远在他乡，碰到水土不服就拿出来看看。我知道了，这就叫做“乡井土”。我读过秦牧的《土地》：“每当离别乡井的人们，都习惯在远行之前，从井里取出一撮泥土，珍重地保存在身边，他们把这撮泥土叫做‘乡井土’。”出远门人带“乡井土”的习俗老早已经流传了。我读过李时珍的《本草纲目》：“鞋底下土，他方不伏(服)水土，刮下，和水(澄清)服，即止。”“乡井土”是治水土不服的良药。其实，悠悠千里，愁肠百病，又岂是一包土能解决问题的？千百年来，胡马依北风，越鸟巢南枝，叶落归根，狐死首丘，无不是表达一种刻骨铭心的思乡之情。

闲时漫步街头，只要听到故

乡的口音，便要凑过去：老乡，老家住县城的南乡还是西乡？那熟悉的俚语，粘人的腔调，心里一阵热乎，一阵欣喜：“君自故乡来，应知故乡事，来日绮窗前，寒梅著花未？”王维在一千多年前早就猜透我的心思了。洞房花烛夜，他乡遇故知，绝对是人生最大快事。

我每天都去收发室看报纸，会细看五洲电闪，四海雷鸣，但更注重的还是家乡的信息。天上少雾霾，人间多俊秀，春回大地绿，秋来五谷丰。报纸上的一字一句，一文一图，无不牵动游子的心，故乡喜亦喜，故乡忧亦忧。“慈母手中线，游子身上衣。”母亲牵挂儿子，儿子也无时无刻不在想念母亲啊。

我喜欢鲁迅的《社戏》，那乌篷船，那罗汉豆，总能找到我儿时的影子；也喜欢他的《故乡》，那明

晃晃的银项圈，那瓦楞楞的老木屋，总能勾起我童年的回忆。

我的书房里总挂有一张地图。我会不时伫立在地图前，根据各方面传来的消息，在故乡的那一片土地上用红蓝铅笔勾画：洞新高速贯穿全境，包海、靖永高铁从这里交叉通过，湘西南唯一的机场今年就会通航——故乡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气象。心逐南云逝，形随北雁来，故乡篱下菊，今日儿花开。难怪于右任先生要呐喊：“葬我于高山之上兮，望我故乡！”

故乡的一山一水、一草一木、一花一鸟、一寒一暑、一星一月、一阴一晴、一饭一粥、一丝一缕无不浸润我的童年，无不构成我精神的全部。故人难舍，故土难离呀。

脚步匆匆，回家过年，那是宣泄故土情怀；羁旅不眠，床头望月，那是对故土的苦恋。

篱下新花换旧菊，天上浮云变彩虹，老家征地修学校，我不再失落。悠悠童年逝去，故土还在，巍巍校舍耸立，乡情依然。一代一代对故土的新的认知，将传承着万载千年对故园的依恋。

◆湘西南诗会

小巷冷雨

蓝浪

挽手驼背
基本上丢掉年轻
不想与小巷的冷雨
争夺输赢
小巷老了
有气无力
与两边废墟的土屋
聊些陈年旧事
当年喝粥
喜欢讲笑话的人
大都去了后山坟场
和草根争抢地盘
童年玩伴
被岁月带进苍老
露出的微笑
比我更加沧桑
走出小巷
风追问
下次回乡
能否这么精神

把梦播种在春天里
我老啦

把梦播种在春天里
总担心
长出冬天的黄昏
飞鸟
一只飞鸟
衔来山脉的声音
告诉大地
春天来了
大地未听清楚
太阳装傻
风不想开口说话
树无意笑绿了枝头
我只能和自己聊天
老了
喜欢和自己聊天
说些夕阳下的故事
寂寞听得津津有味
春姑娘来了
领着一群美女
我无福消受
只能让她们走进画卷

◆古韵轩

发明家十二咏

刘宝田

有巢氏(旧石器时代)

构木栖居树上巢，蛇虫避隔丈寻高。
苍茫万派从兹矮，人类文明第一招。

燧人氏(旧石器时代)

钻木火生天地换，茹毛饮血史书藏。
巢居人类开新页，五帝三皇第一皇。

神农氏(新石器时代)

胼胝炎帝四时耕，九井连浇五谷荣。
尝药烹茶居定所，衣麻服饰肇文明。

仓颉(公元前2500年前后)

芒鞋踏破广搜求，殚精造字万年谋。
结绳记事随时止，形意兼音独运筹。

仪狄 杜康(公元前2000年前后)

酒国双神各有长，浊醪黄酒两琼浆。
人间自此频添醉，高妙荒唐共一觞。

蔡伦(公元61—129)

竹筒如山布帛珍，蔡候造纸惠黎民。
麻头破网功成日，泼墨挥毫意气新。

杜诗(公元一世纪)

南阳太守水推排，冶铁输风局面开。
烈火熊熊农具备，名传杜母不须猜。

徐岳(公元200年前后)

框梁珠串一乾坤，加减乘除若有神。
二指勾挑灵性显，盈亏算罢算风云。

毕升(970—1051)

雕版成书费晓昏，胶泥活字改艰辛。
文明播化标青史，大业奇勋看贱民。

苏颂(1020—1101)

假天仪器演星行，钟表先驱碧眼倾。
更有疏河功德著，亲民丞相万年名。

黄道婆(1245—1330)

真知实践育奇胎，苦难磨成旷世才。
脚踏布机织锦绣，衣披天下泽尘埃。

王桢(1271—1368)

王桢农书集大成，桑麻泽惠政声清。
殚心竭虑忧天旱，水转翻车应运生。

◆旅人手记

遇见雾凇

唐方圆

(一)

当路灯凝成暗夜眸子，风声也紧了，一束束流光倾泄了一路，源自故乡的温柔。

远处一双闪闪的眼睛，注视着今生的盼望如同凝望前世的梵心。

一次宿命的旅行里包裹了一颗怜悯的心和一双可以无限延长的脚，在车水马龙里，和着别人的乡音滚出眼角未洒的泪滴。

(二)

在黎明到达之前，思念便已从地底出发。第一朵白色的烟花绽放，第一笔白色的墨痕舒展，第一回，一个淡漠的女子坐在镜子中央

描好了额上的新月，等情愫从草叶尖渗透出来。

(三)

谁把故乡的水带来了？
呼啸的湿意绕过一树银花，笼罩成似曾相识的轻纱。拂拭，拂拭，却是一段晶莹的光阴若隐若现的模样。

谁把故乡的风也带来了？
原本给一座山的期许绵延至一条山脉，原本给一粒尘埃的守望重叠像雪里的倒影，两两相望，披满红妆。

(四)

这是澎湃汹涌的喧哗和兴致盎然的宁静。

◆乡土视野

细碎金黄满地栽

楚木湘魂

虽然母亲始终强调油菜花又不出身名门，又菜不菜花不花的，还不如萝卜花那样白白紫紫的好看，但仍然无法消除我对号称“油菜花海”的向往之心，不是说酒盏花枝贫者缘吗？况且是这样的艳阳天。想起来那排场那气势，岂是对面田里一两株形影相吊的油菜可以相比的？闺蜜一直强烈建议我必须带个头盔上路，万一被开宝马香车的同学认出来了呢？

羊古坳雷锋村，早就因为袁隆平的超级稻试验田而名声鹤起了，这里的田地和庄稼，变得既普通亦不普通，天底下多少双眼睛都盯着呢。这油菜花，该是来锦上添花的吧。阡陌上三三两两走着寻花问柳的人，他们有故事，有酒，有歌，唯欠一场花事。他们闲散、悠游，唯有一腔情怀无处安放，于是所有的憧憬和希望都放在了这一块块花田上。难得在湘西南这样山高地密的地方，有这样一马平川的小平原，两边青山相对，眉目传情。一弯河流从田野中间嘀嘀咕咕地走过去，招出一两只长尾巴的鸟来，造物主的机巧，永远不可猜测。

我并未遇上花的盛期，多数还是含苞欲放的样子，层铺着细碎的金黄像繁星满天。纵然不是预设中的花海，可是也颇有准备一泻汪洋的气势了。这种小小的十字花科的精灵，从中亚入中国，从长江流域入南方，从来不肯孤芳自赏，从来不守清规戒律，不肯教锦瑟年华有一点一滴的辜负，就是要招蜂惹蝶，就是要摆出柔情密意，抖擞出红尘俗世的恣肆痛快。桃花、梨花还没出场，它就已经迫不及待地要把春天推向高潮了。

孔孟礼教下的古时候，虽然男女之防壁垒森严，到底也故意留出一两道缝隙，为才子佳人提供了一见钟情私订终身的可能。踏春赏花实在是最体贴的安排，想其时，妾乘油壁车，郎骑青骢马，花丛中不期而遇，一定是金风玉露一相逢，便胜却人间无数吧。还是唐伯虎赏花赏得最为彻底，酒醒只有花前坐，酒醉还在花下眠，羡慕他有这些闲工夫！

花要入诗入画，注定还少不了几处老树，三五人家。这倒不用特意陈设铺排，一切都

如果一早就听懂了这个季节低沉有力的声音，一定不会久久伫立在树前，幻想足下生枝可与树根相连。

如果不是飞扬的马蹄踏下太阳的红肚兜，又将灰色的雨水溅成纯白的乳汁，群山的瞳孔里定还蒙着暗淡的琥珀色。

如果月亮不曾悄然退隐在冷冷的山巅，天空未曾铺平冬末最后的怅惘，或是承诺错许了流年，囚笼锁住了青烟，一条人影，永远是熙熙攘攘中的一个空心的点。

(五)

把凋零化作凋零的花，把芬芳拖下悬崖，一个秘密就藏在清冽的早晨那深深浅浅的酒窝里。

酒窝里睡满、坐满、站满了失语的声音，哭的、笑的、闹的脱下又穿上一身戎装。

明明有一个字符赤裸裸地立在那儿，听季节的种子在融化的寒冷中慢慢发芽。

是现成的，劈木头、喂鸡、训狗、祭祖……谁都在过本着自己的本色生活。他们偶尔迎着阳光打量着他们田野里的作品，看着金黄的颜色分分秒秒在膨胀、炸裂，绵延成富贵气象。浓郁的花香驭风而行，直接香到五脏六腑去，一切都是醉醺醺的了。南宋诗人林升有“暖风熏得游人醉”的句子，幼时总以为风不是酒，何以会使人情迷意乱，岁月堆积到一定程度，方知酒不醉人，醉人的是与心境无缝接轨的物境。

有盛装丽服的女子分花拂柳地来了，有抱着摄影机的哥们爷们雄姿英发地来了，他们简直像梁山好汉喝酒的样子，大口大口地吞咽下芳香。复杂的、善恶杂糅的人性，在花的簇拥中回到人类之初。意外、疾病、仇恨似乎人间蒸发，此地只有岁月芬芳，雅人风致。我很愿意就这样看他们张牙舞爪地热爱红尘，热爱生活的样子，那似乎是很有趣的。

小孩儿最为天真烂漫，嗅了这朵去攀那株，总以为最漂亮的在前面，叫我情不自禁地想起“金色童年”这个词，这时候倒是非常应景。间或几只野蜂款款地飞过来，又嗡嗡地走了，最会制造甜蜜它们的，却是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一生。这些流光溢彩，这些暗香浮动，算不算是对它们的弥补？

花田的尽头是归途，此时夕阳西下，正当倦鸟归巢。

高原牧歌

刘玉松
摄

